**安检门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不能影响院区正常的医疗工作。

2、医院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医院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减少改造工程对医院正常医务工作的影响，需要按医院管理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如夜间施工、垃圾装袋外运等等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供应商须满足医院管理的要求、遵守医院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施工项目的安全、高效、顺利进行，满足医院的日常需求，防范消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5、医院有权对施工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但此类监督检查并不解除供应商对项目应负的全部责任，如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医院的规定，医院可从设备款中酌情扣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可拒绝该供应商继续参与医院其他项目的采购活动。

6、价格为含税到医院人民币价（含货物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集成服务费、培训费及线材费等相关费用）。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安检门探测可配置至少4种模式：违禁品探测、电子产品和违禁品探测、电子产品探测和金属探测。（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

2、违禁品检测模式：对过检人员携带的或藏匿的管制刀具等违禁品进行报警，可排除被检人员身上项链、手机、钥匙等日常用品不误报警，精准检测危险品；

3、手机检测模式：支持探测过检人员是否携带手机（开/关机状态均可）等数码产品，并能进行声光报警，显示报警位置；对项链、钥匙、皮带扣等其它常见日用品不误报；

4、金属检测模式：设备支持最小灵敏度可达到一元金属硬币大小的检测，并显示报警类别及携带位置；

5、测温初筛：全屏测温、支持AI人脸检测，可对通过安检门的人员进行脸部温度测试并进行人员准确匹配，多目标同时检测体温，建立首道防线；

6、温度精度：±0.5℃，搭配黑体精度可达±0.3℃；

7、人脸抓拍：2路嵌入式人脸抓拍相机+1路热成像人脸相机；

8、人脸比对：设备可本地存储至少3个独立人脸库，可存储不小于15万张人脸；支持人脸属性功能，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属性；可对通过安检门的人员进行人脸抓拍和人脸比对，实现黑白名单管理；

9、数据存储查询功能：可存储并查询报警信息，存储信息数量不小于200万条。（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

10、联动报警：可通过安全温度阈值设置，超过该阈值，可联动安检门本地声光报警；可上传黑白名单人脸库，根据人脸比对结果进行声光联动；

11、联网功能：可实现联网互通，搭配平台进行人脸数据、客流数据、报警数据、通过人员和温度精准匹配等数据进行汇聚应用；

12、显示屏规格：安检门机箱前后应嵌入2个尺寸不小于28寸的液晶显示屏；显示器自带安卓操作系统。（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

13、探测灵敏度范围：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最大支持3000级调节，并至少覆盖一个检测等级，可一键切换灵敏度场景模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

14、外形尺寸约2200(高)x870(宽)x660(深)，单位mm

通道尺寸约2000(高)x730(宽)x600(深)，单位mm

15、安检门显示屏支持自定义信息发布，支持通过客户端自主编辑和下发图片、视频、滚动字幕、PDF文档、网页、实时监控画面和弹图素材，支持网络远程管理控制节目更新。（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支持5级配置权限、3级资源权限、2级操作权限的权限管理。

16、安全保护：符合国际安全标准，对心脏起博器佩带者、孕妇、磁性介质等无害。

17、自带至少64G容量SSD；2个内置SD卡卡槽(可插SD卡进行图像和视频存储)

18、防护等级 ：半球：IP66；金属门：IP41。

**三、商务要求**

1.保质期

1.1设备验收合格后整套设备保修≥1年，提供1年2次免费保养。保修起始日期以安装验收报告中的验收时间为准；要求提供终身维修。保证零配件供应2年以上，质保期后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保修期相应延长30天，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保修期外维修仅收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要求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作此承诺。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天及时提供，并最长不超过12小时（特殊设备另行说明）必须送达买方。

1.2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项目所在地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确保驻场实施和售后现场服务响应。

2.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收到发票后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售后服务

3.1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必须在2小时到故障现场,故障必须在4小时内处理完成。

3.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3.3对维修工程师的要求：维修前应将医院存储的资料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4.技术支持

4.1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2套、维修手册1套、软件手册1套和附件使用手册1套等（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永久有效的维修密码、PM具体内容及周期等），同时应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及电子版的操作规程。

4.2提供软件备份1份，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并及时提供仪器新功能和新技术的资料。（如有）

▲4.3提供设备联网数据接口类型及协议，并协助完成设备与医院网络的互联互通，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需）

5.培训

5.1设备安装后成交供应商方需提供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针对较常见故障的对临床工程师进行维修培训，直至医院相关人员熟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使用人员培训1次：培训人数按需；

5.2根据医院需求提供免费操作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培训。

5.3上述二种培训的培训方式、地点、人员及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6.安装调试

6.1货物到达医院指点地点并且安装条件合格后，在接到医院通知后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医院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6.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如有需要卖方需承担首次第三方检测费用。

7.验收

7.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如合格证等），经医院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医院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7.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医院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医院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7.3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无偏离或正偏离的项目实际为负偏离时，视具体情况要求卖方赔偿。

8.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进口产品海关报关单）。